

乐政发〔2021〕6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更大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方便社会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推进，压实责任。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整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县营转办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

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指标“总指挥”，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主动对接落实，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创新突破，争先进位。要拉高标杆定位，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找准短板差距，明确主攻方向，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要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深化细化创新举措，全力攻坚突破，力争我县营商环境水平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强化问题导向，针对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策，以问题解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督导，定期调度。县营转办要依据《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重点任务台账》（见附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跟踪问效，适时通报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事关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举措，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辐射带动效应，通过宣传报道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有效举措，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生动局

面。

附件：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县审批服务局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对开办企业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事项，增加电子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扫描设备，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实现申请人通过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	8月	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省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后，对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	长期坚持	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省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后，推动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制定相应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办理。	长期坚持	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4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后，实现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	7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利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开办、变更、备案等业务可办。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	7月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县审批服务局	6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7月底前，利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制定推广应用举措并做好相关宣传指导工作。	7月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配合做好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7月底前，做好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	7月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税务局
			8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率。12月底前，全县35个行业推广“一业一证”。推出今年新增30个行业工作规范，做好线上办理系统的应用指导，实现我县“一业一证”改革范围内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发放，解决“准入不准营”矛盾。	12月	
			9	实现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用好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渠道，11月底前，推动实现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企业足不出户，在家就可以完成企业登记档案的在线查询打印，彻底破解以往企业在档案查询时多跑腿、排队长、打印慢的难题，提升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12月	县大数据中心
2	办理建筑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1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工作，平台互通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	6月	
			11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实现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	6月	县住建局、市政专营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县住建局	12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	6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批服务局、各市政专营单位
			13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开发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县住建部门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单位）
		县审批服务局	14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12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	12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15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6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6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17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	7月	
		县住建局	19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6月	
		县审批服务局	20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月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实现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	12月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	8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23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实行服务承诺制。	6月	县应急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县财政局	2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9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9月	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25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9月	
			26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9月底前，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	9月	
		县审批服务局	27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系统，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	6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
		县住建局	28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	6月	
			29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	长期坚持	
县审批服务局	30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县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	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办理建筑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31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	长期坚持	
			32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10月	
			33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	长期坚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市政专营单位
3	获得电力	县审批服务局	34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树木砍伐的，实行备案登记制，工程施工前，由供电企业将工程备案信息推送至县审批服务局，即时登记流转信息，不需要进行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草、交通组织、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公示完毕后即可开工。	6月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
			35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公示完毕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6月底前，行政审批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可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清单。	6月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获得电力	县供电公司	36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县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	6月	县发改局
			37	推行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对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研究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	6月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8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配合做好“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潍事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工作，8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潍事通”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县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	8月	县大数据中心
			39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	6月	
			40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88%，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个小时以内。	7月	
4	获得用水用气	县住建局	41	推动报装流程再优化。6月底前，实行报装申请前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即可申请办理用水用气报装。精简报装环节，水气报装不超过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报装手续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用户信息、证件、规划图等全部由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政企信息共享自行提取。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实行容缺受理，用户申请仅需提供基本信息，其他资料在用水用气合同签订前补交。	6月	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获得用水用气	县审批服务局	42	简化水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完成水气报装工程审批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增加市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登记功能。按照《关于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的通知》（潍优字办字〔2020〕9号）要求，对复杂工程，规划、挖掘占用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实行线上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对一般工程，实行线上备案登记制，即时登记信息，不再实施审批。对符合《潍坊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实施意见》（潍优字办字〔2020〕4号）规定的简易低风险报装工程，免于行政审批。对需现场踏勘的，实行联合踏勘。	6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43	规范水气报装收费。6月底前，取消水气报装工程违规收费项目。开展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着力查处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对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6月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44	研究建立水气报装工程成本补偿机制。9月底前，对于红线外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纳入供水供气定价成本。统筹考虑价格调整等方式，研究确定报装工程费用保障制度，畅通费用保障渠道，维护供水供气企业合理权益，进一步推动供水供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9月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45	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捷度。7月底前，开通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平台渠道，实现业务在线办理。推出现场报装受理服务，由供水供气企业工作人员上门受理报装申请，帮填代填用户基本信息。供水供气企业委派帮办代办专员，为用户提供规划、挖掘占用道路、临时占用绿化等水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帮办代办服务。	7月	
			46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客户服务。7月底前，各供水供气专营单位要构建综合性客户服务机构，落实客户经理制度，对报装用户进行一对一服务。提升供水供气企业回访服务、投诉受理水平，实现投诉当日响应，回访率达到100%。推行服务告知承诺制度，在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服大厅公示办事指南，公示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承诺。	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登记财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县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6月底前，新增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	10月	
			48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县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和相关部门应用提供便利。在省平台建设基础上，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等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	11月	
			49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长期坚持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50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	11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利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和市共享交换平台，根据水气热专营单位的需求，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为水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气热过户申请信息。9月底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	9月	县住建局、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登记财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利用全省统一的活体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提供给部门和公众使用，支撑网上身份验证和真实意思表示、在线签署、部门共享信息确认、网上承诺等事项。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	6月	县大数据中心
			53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9月底前，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	9月	
			54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8月底前，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	8月	县财政局
		县审批服务局	55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全面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9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	纳税	县税务局	56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	长期坚持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纳税	县税务局	57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做好上级推送税收风险提醒事项的督导落实，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	7月	
			58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9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9月	
			59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7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留抵退税申请及时受理，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	7月	
			60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强化电子退库系统运行维护，9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完善退库问题解决机制，同时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效率，对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保障纳入退库流程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退库到位。	9月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1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	长期坚持	县商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2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8月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纳税	县税务局	63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推广应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现在线实名认证、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	长期坚持	
			64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按照省、市局部署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体验机制，公开招募体验师对新发布税费服务产品、现有税费服务产品进行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	长期坚持	
7	获得信贷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65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小型机构深耕特色领域，推动开放数据资源。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拓展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范围，推动入库信息主体数量持续增长。	长期坚持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6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9月底前，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9月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财政局
			6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充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68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9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	长期坚持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公安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保护中小投资者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0	引导上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配合证监部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71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证监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监督，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
			72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	长期坚持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法院	73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	长期坚持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4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长期坚持	
9	劳动力市场监管	县人社局	75	稳定和扩大就业。在省、市下发“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方案后，力争在1个月内下发符合我县实际的配套政策文件。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12月底前，全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确保全县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12月	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等部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劳动力市场监管	县人社局	76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12月底前，完成“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前期建设工作，实现窗口就业服务便利化、智慧化。研发“掌上办”就业服务平台。	12月	
			77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我县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全面取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6月底前，全面使用电子报到证，对持有电子报到证的毕业生，实现毕业生就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6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78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实施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9月底前，确定2家以上商业保险机构作为经办机构，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潍人社办发〔2020〕40号），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	9月	
			79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大力实施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	长期坚持	
			80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	9月	
			81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建立高效便捷的工伤认定模式，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9月	
10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82	落实省电子采购平台在线监管。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的要求，保证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县范围互认互通。落实省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	长期坚持	各预算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83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在全县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6月	各预算单位
			8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30%以上份额给中小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长期坚持	各预算单位
			8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	长期坚持	各预算单位
			86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后，积极抓好落实，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	长期坚持	
			8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在交易、监管平台启用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长期坚持	
11	招标投标	县审批服务局	88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启动远程异地评标试点。9月底前，配合上级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	9月	
			89	推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月底前，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要求，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8月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招标投标	县审批服务局	90	创新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认证平台功能，9 月底前，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9 月	
			91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9 月底前，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9 月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92	完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9 月底前，完善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	9 月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9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 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 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月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94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 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9 月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县水利局	95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9 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9 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96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本行业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2	政务服务	县审批服务局	97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推动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配合完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移动端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工作，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	9月	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98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9月	县大数据中心，具有“6+1”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99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	9月	具有“6+1”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100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对省推出的第二批107项“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6月底前全部实现“省内通办”，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最大程度便民利企。	12月	具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县大数据中心	101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配合落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相关任务。10月底前，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配合完成市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对接工作。	10月	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2	政务服务	县大数据中心	102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配合省、市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12月底前，在不动产、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根据部门“无证明”数据需求，汇聚相关证明数据，提升电子证照使用效果。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103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依托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力争最大程度覆盖涉企高频事项。	长期坚持	
			104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6月底前，配合市里做好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级联对接工作，争取省级数据资源对我县的共享应用。	6月	
		县审批服务局	105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落实省“一窗受理”标准，进一步优化窗口布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规范完善“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加强窗口人员配备，统筹做好窗口人员的培训、管理、协调和监督。	长期坚持	
			106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	10月	
			107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服务水平。根据省政府印发的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	长期坚持	
		县大数据中心	108	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功能。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依托省“一网通办”总门户，探索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	长期坚持	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2	政务服务	县工信局	109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6月底前，完成我县相关惠企政策的汇总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标准化政策梳理工作。用好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系统，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	6月	县大数据中心
		县审批服务局	110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认真研究《推行“15分钟政务服务圈”改革全力打造“潍您办”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待试点地区经验成熟后，稳步复制推广。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实现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打造线下实体“政务服务便利店”，10月底前，有条件的社区便民服务站有序投放集事项查询、事项申报、材料扫描、证照复印打印、社保医保查询打印、不动产证明打印、远程协助、EMS免费寄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一体机。	10月	
13	知识产权 创造、 保护和 运用	县市场监管局	111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长期坚持	
			112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	长期坚持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3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对进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实施重点保护、持续培塑，提升企业创新及维权能力。	长期坚持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4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市场申报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重点联系单位库，畅通知识产权保护便捷渠道。	长期坚持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5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重拳整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长期坚持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6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长期坚持	
			117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梳理企业需求清单，开展惠企工作。8月底前，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	8月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8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申报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发挥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优先进行备案。	长期坚持	县知识产权中心
			119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9月底前，面向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宣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组织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实现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度增长20%。	12月	县知识产权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14	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20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8月底前，规范抽查工作流程，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熟练掌握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操作。	8月	
			121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	长期坚持	
			122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	8月	
		县司法局	123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	长期坚持	各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市场监管	县发改局	124	持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长期坚持	县审批服务局
			12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长期坚持	
		县市场监管局	126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根据省、市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制定落实意见。	12月	
		县司法局	127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推动落实“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长期坚持	各行政执法部门
			128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9月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商务局	129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	9月	
		县大数据中心	130	做好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应用支撑工作。持续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	131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	9月	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	包容普惠创新	县科技局	132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9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60家。	12月	
			133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行质量。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荐我县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市级及以上认定（备案）。	长期坚持	
			134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支撑带动作用，推动重点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全年争创2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提升计划，年内新建4家以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12月	
			13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鼓励支持企业针对重特大项目，积极“组阁”“揭榜”进行项目攻关，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与水平。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
		136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12月底前，落实好符合条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按时间节点做好我县符合条件企业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2月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137	大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和扶持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县经济发展。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
			138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贯通措施文件要求，积极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拓宽视野、提升能力，成为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长期坚持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39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规范审批标准，优化审批环境。	7月	县审批服务局
140	加强对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的学习培训。在评价工作中充分发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我县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确保企业顺利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		长期坚持			

序号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序号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	包容普惠创新	县商务局	141	加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落实省、市、县支持外资激励政策，10月底前，对202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奖励资金兑现到位。	6月	县财政局
			14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组织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RCEP山东机遇专题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积极组织外资企业参加2021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	12月	
			143	落实市利用外资“双百工程”政策。全县年内推动5个存量项目增资扩股，推动5个在谈、签约和新建、续建的外资项目落地出资。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	12月	
			14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市县协同、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税务局等
			14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省商务厅。	长期坚持	
			14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完善投诉工作规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长期坚持	
			147	利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选择山东”系列活动，着力将“选择山东”打造成为智慧化招商的中枢和宣传我县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	长期坚持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